

证券代码：920402

证券简称：硅烷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3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4.04：《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依法及时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将要发生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事项或情

形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述“信息报告义务人”，是指以下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
- (三) 公司派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 公司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五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内部重大信息的义务，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持续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信息报告义务人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风险、重大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七条 重大交易

- (一) 本制度所述的“交易”，包括：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 本条第(一)项所述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履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履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九条 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诉讼、仲裁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四) 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报告及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件的，应当及时报告：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三)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四)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报告：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重大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本制度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变更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本制度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四条 对正在发生、可能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事项，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后当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重大情况，信息报告义务人还应在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以当面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信息有效管控管理要求：

（一）确保报告信息的准确性、一致性。涉及财务方面的信息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员工和薪酬方面的信息均以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业务方面的信息均以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借贷方面的信息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信息均以子公司提供的为准。

（二）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

（三）在公司信息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四）公司宣传部门在公司网站、刊物或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应事先送董事会办公室审核，经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单位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责任人。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分工监督、督促公司相关部门、下属分支机构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根据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实施办法或细则，并指定专门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本单位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络工作。

内部信息报告实施办法或细则和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重大信息报告和报送的资料需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信息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失实的，

公司将追究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以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批评、警告直至免除其职务或解聘，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立即修改，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